

杨凌示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杨质监办〔2017〕210号

杨凌示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18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的通知》的通知

各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8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陕质监办标〔2017〕7 号）转发你们，望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文件要求积极申报。

各申报单位务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及《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单位，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 1172968253@qq.com。

联系人：唐龙

联系电话：029-87035330

报送地址：杨凌示范区东新路2号（方圆大厦）2层205室
（杨凌示范区质监局标准化科）

附件：《关于征集2018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的通知》（陕质监办标〔2017〕7号）

杨凌示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27日

杨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文件

陕质监办标〔2017〕7号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18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质监局，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质监局，省局直属各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标准化日益凸显，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发〔2015〕45号）和《陕西省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11—2020年）》（陕政发〔2011〕8号），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统筹城乡发展、加强民生保障、规范社会治理、深化改革开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快建立和完

善我省现代农业、重要工业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四大产业的标准体系，助推“三个陕西”建设宏伟目标早日实现。根据《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省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规定，现就征集 2018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下列要求，可以申报陕西省地方标准：

（一）农业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检验、包装、储运以及农业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等要求；

（二）工业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运和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安全、卫生要求；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本省需要发展或者控制的产品以及优势特色产品的质量要求；

（三）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的技术、质量、等级、安全、卫生、评估等要求；

（四）建设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中的质量、安全、卫生要求及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和应用等要求；

（五）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节能减排的技术要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安全、卫生、评估和技术要求；

(六)对需要修订的或标龄超过5年的地方标准,可申报修订;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制定地方标准的。

二、申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地方标准申报的范围、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前的调研和相关实验验证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加强申报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评估。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内容详见附件)。各设区市质监局、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质监局,韩城市质监局、神木市质监局、府谷县质监局,省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省标准化专家库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符合下列要求的项目,优先立项:

1. 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
2. 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
3. 有科研成果、自主知识产权等支撑的项目;
4. 能够提升全省“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
5. 全省重点发展的增材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民融合项目;

6. 中国制造 2025 中涉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项目;
7. 《陕西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行动纲要(2014—2020 年)》中确定的重点领域的项目;
8. 列入《陕西省交通运输“十三五”标准体系发展规划》的项目;
9. 现代物流业中涉及批发、零售、物流、生活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的項目。

(三) 加强标准化储备人才的培养。要通过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研制, 加强标准化储备人才的培养。申报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 应成立项目工作组, 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项目工作组成员中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得低于 50%。

三、申报材料报送说明

(一) 市级、县级质监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牵头申报的项目, 经市级质监部门签署意见后, 由市级质监部门将项目汇总报送至省质监局标准化处。

(二) 各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牵头申报的项目, 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 由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报送至省质监局标准化处。

(三) 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 申报单位先将《项目申报书》

报送至本地区市级质监部门和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经本地区市级质监部门和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质监局标准化处。

(四)本次项目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各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将项目申报文件及《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可在陕西省质监局网站—业务直通车—标准化—通知文件或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使用)，加盖公章后报送，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本发送至 sxbzhc@126.com。

联系人：荆波

联系电话：029-63915934 18092622201

报送地址：西安新城省政府大楼8层22号（省质监局标准化处）

邮政编码：710006

附件：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报书

标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承担单位（加盖公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印制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 (可多填)					
承担单位地址					
承担单位邮编					
制定或修订		被代替标准号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 组负 责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项目 组联 系人	职称		电子邮箱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项目 组其 他主 要成 员	职称		电子邮箱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包括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规范、引领产业发展，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等方面的情况；或者在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情况，可以量化的应尽量量化说明）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转化先进科研成果的说明（如没有，此项不填）：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号：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号：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转化自主知识产权的说明（如没有，此项不填）：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获取时间：

专利证书号：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标准对比情况（包括同类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涉及，应填写相关标准编号和名称，发布单位和时间，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对比等相关信息）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1、调研、验证、起草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征求意见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3、送审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参与单位意见(有多家单位参与的,分别加盖公章):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